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建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宗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協議書，李宗哲僅同意對票據號碼AC0000000之支票票款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請釋明請求李宗哲對支票號碼AC0000000之支票票款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聲請狀請求之標的數量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與附表記載不同，請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